

香港固體廢物 監察報告

二〇〇五年的統計數字



環境保護署



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二〇〇五年的統計數字

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

作者：黃孔樂先生、譚振強先生、
嚴可亮先生、葉浩然先生

執行人員：陸偉強先生、袁子翹先生、
羅仲權先生、駱振文先生、
袁柳雯女士

批核人：陳英儂博士

保密分類：非限閱文件

本刊物是根據製作時的最新資料編寫而成。如欲轉錄，請在轉載資料前知會環境保護署署長，並註明本刊物是資料的出處。

目錄

		頁數
	縮略語一覽表	iv
1.	序言	1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2.1	二〇〇五年按類別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2
圖表2.2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按類別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3
圖表2.3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五年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3
圖表2.4	二〇〇五年按棄置設施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4
圖表2.5	二〇〇五年運往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固體廢物量	5
圖表2.6	二〇〇五年按區域劃分的固體廢物來源	6
圖表2.7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五年都市固體廢物及家居廢物的人均棄置率	7
圖表2.8	二〇〇五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	8
圖表2.9	二〇〇五年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的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	9
圖表2.10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按廢物種類劃分的都市固體廢物	10
圖表2.11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按棄置設施劃分的建築廢物棄置量	10
圖表2.12	二〇〇五年按種類劃分的特殊廢物及其他廢物處置量	11
3.	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3.1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	12
圖表3.2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五年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	13
圖表3.3	二〇〇五年按種類劃分的已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	13
圖表3.4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按種類劃分的已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	14
圖表3.5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五年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及出口貨值	14
圖表3.6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	15
圖表3.7	按種類劃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數量及貨值	16
附錄1	固體廢物分類及監察方法	17-18

縮略語一覽表

C&I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工商業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WTC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EPS	Expanded Polystyrene	發泡膠
FEH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環境衛生署
IETS	Island East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IWTS	Island West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KBTS	Kowloon Bay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都市固體廢物
NENT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東北堆填區
NLTS	North Lantau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NT	New Territories	新界
NWNTRTS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OITF	Outlying Islands Refuse Transfer Facilities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RT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s)	廢物轉運站
SENT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東南堆填區
STTS	Sha Tin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沙田廢物轉運站
tpd	tonnes per day	每日公噸數
WENT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區
WKTS	West Kowloon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1. 序言

本報告載列二〇〇五年香港的固體廢物在棄置和回收/循環再造方面的統計數字，目的是為讀者提供有關固體廢物的最新資料。報告內的資料根據全年從各方面搜集得來的數據編製，而環境保護署在廢物設施持續進行固體廢物監察工作時搜集的數據也包括在內。報告的第2章和第3章分別載列廢物和回收物料的統計數字，附錄1則說明固體廢物的分類和數據搜集方法。第iv頁列出本報告採用的縮略語，供讀者參考。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1 二〇〇五年按類別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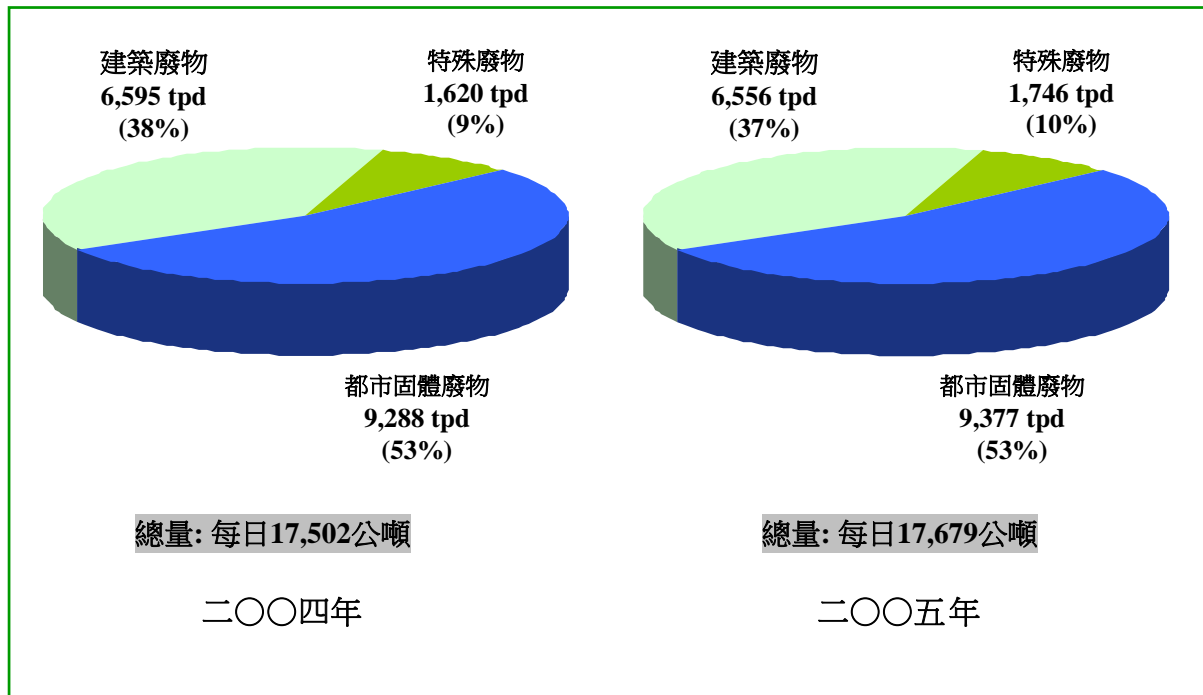
廢物類別 ⁽¹⁾	數量 (每日公噸數)			相對二〇〇四年的改變	
	政府 ⁽²⁾	私營機構 ⁽³⁾	總計	數量 (每日公噸數)	百分率
a. 家居廢物					
- 家居廢物和公眾潔淨服務收集的廢物	5,344	1,410	6,753		
- 體積龐大的廢物 ⁽⁴⁾	22	52			
小計	5,366	1,461	6,828	-186	-2.7%
b. 商業廢物					
- 商業活動產生的混合廢物	-	1,809	1,809		
- 體積龐大的廢物 ⁽⁴⁾	-	86	86		
小計		1,895	1,895	+222	+13.3%
c. 工業廢物					
- 工業活動產生的混合廢物	-	628	628		
- 體積龐大的廢物 ⁽⁴⁾	-	26	26		
小計		654	654	53	+8.8%
d. 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 都市固體廢物 (a+b+c)	5,366	4,010	9,377	+89	+1.0%
e. 建築廢物	-	6,556	6,556	-38	-0.6%
f. 特殊廢物	1,059	687	1,746	+126	+7.8%
g. 堆填區接收的所有廢物 (d+e+f)	6,426	11,254	17,679	+177	+1.0%

備註：(1) 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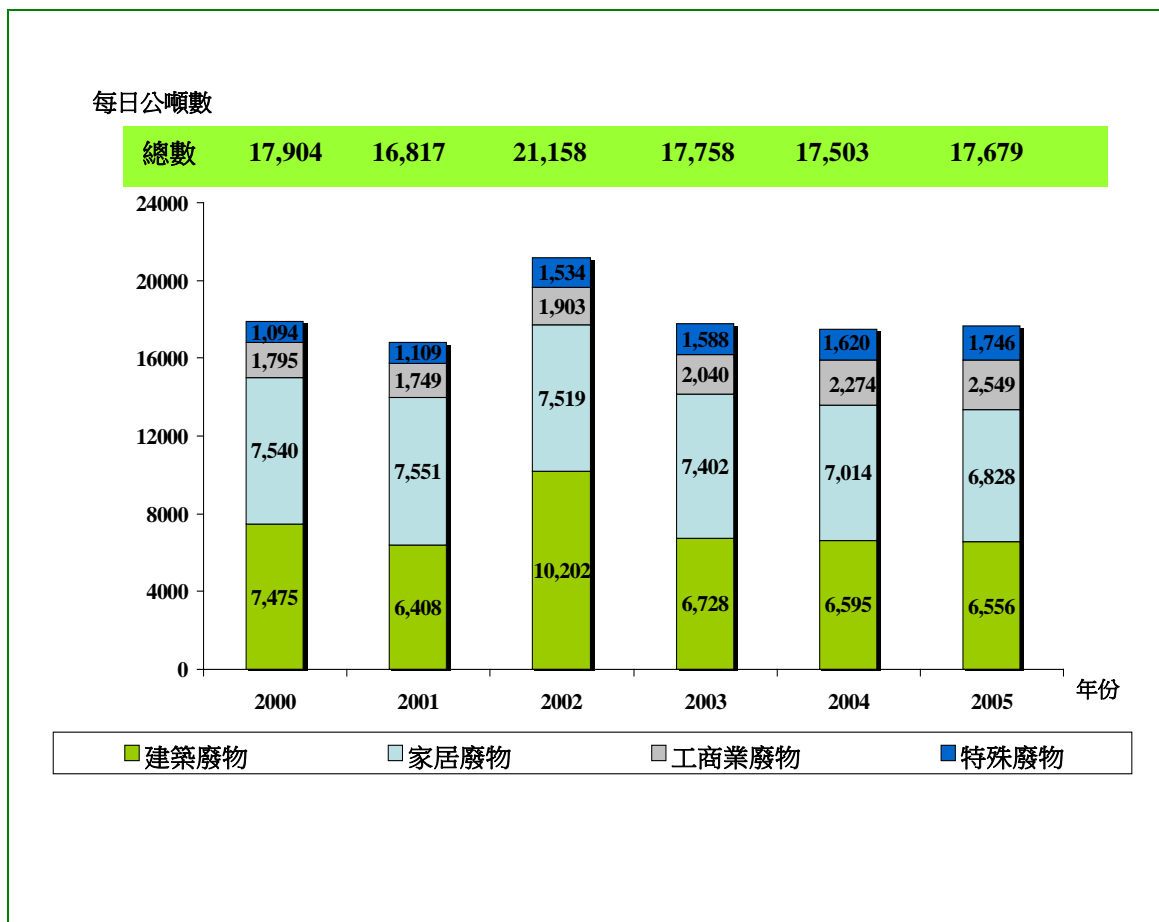
註：

- (1) 有關固體廢物的分類，請參閱本監察報告的附錄一。
- (2)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其承辦商及其他政府車輛收集的廢物。
- (3)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
- (4) 體積龐大的廢物是一些不能被傳統垃圾車壓縮而需要分開收集的廢物。例如傢俬和大型家居器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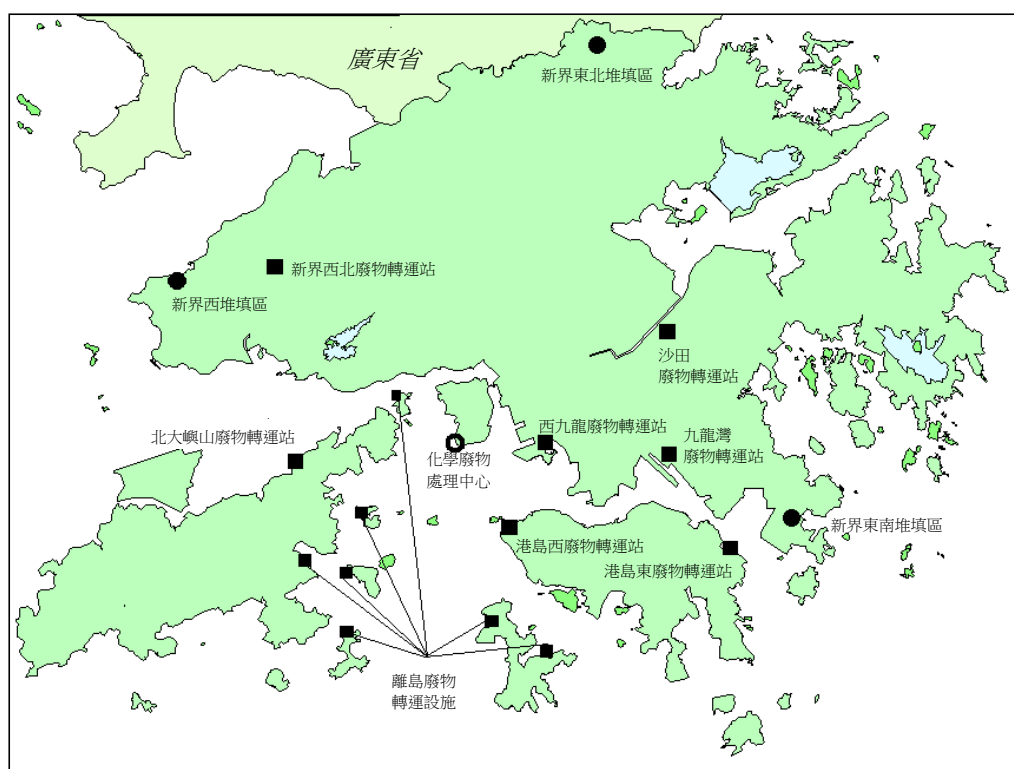
圖表 2.2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按類別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圖表 2.3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五年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圖表 2.4 二〇〇五年按棄置設施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堆填區	●	新界西堆填區	●	新界東南堆填區	●	新界東北堆填區
		每日 6,619 公噸 (+2.4%)		每日 8,101 公噸 (0%)		每日 2,959 公噸 (+0.8%)
廢物轉運站	■	港島東 ⁽¹⁾ 廢物轉運站	■	港島西 ⁽¹⁾ 廢物轉運站	■	西九龍 ⁽¹⁾ 廢物轉運站
		每日 863 公噸 (+2.5%)		每日 486 公噸 (+6.8%)		每日 2,053 公噸 (+2.4%)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北大嶼山 ⁽¹⁾ 廢物轉運站		
		每日 88 公噸 (-4.3%)		每日 148 公噸 (+7.2%)		
		九龍灣 ⁽³⁾ 廢物轉運站		沙田 ⁽⁴⁾ 廢物轉運站		新界西北 ⁽⁵⁾ 廢物轉運站
	每日 79 公噸 ⁽⁴⁾ (-79.4%)		每日 910 公噸 (-44.9%)		每日 774 公噸 (+1.4%)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每日 103 公噸 (+7.7%)				

備註：

- (1) 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2) 括弧內的數字顯示與對上一年相比的增長/下降的百分率。

註：

- (1)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經水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
- (2) 數量並不包括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收的惰性建築廢物(每日85公噸)。
- (3)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的廢物不包括其他部門所轉運的廢輪胎(每日2公噸)。
- (4)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經陸路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
- (5)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經陸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

圖表2.5 二〇〇五年運往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固體廢物量

棄置設施	二〇〇五年按廢物種類劃分的平均每日收納量 (每日公噸數)				總計
	都市固體廢物		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政府 ⁽¹⁾	私營機構 ⁽²⁾			
KBTS -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³⁾	78	-	-	1 ⁽⁸⁾	79
IETS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⁴⁾	776	87	-	-	863
STTS - 沙田廢物轉運站 ⁽³⁾	910	-	-	-	910
IWTS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⁴⁾	430	56	-	-	486
WKTS -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⁴⁾	1,902	151	-	-	2,053
OITF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⁴⁾	80	4	-	4	88 ⁽⁵⁾
NLTS -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⁴⁾	56	91	-	1	148
NWNTRTS -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⁶⁾	762	12	-	-	774
WENT - 新界西堆填區	4,035 ⁽⁷⁾	851 ⁽⁷⁾	755	978 ⁽⁷⁾	6,619 ⁽⁷⁾
SENT - 新界東南堆填區	185	2,502	4,950	465	8,101
NENT - 新界東北堆填區	1,147 ⁽⁷⁾	657	852	303	2,959 ⁽⁷⁾
小計	5,362	4,014			
總計	9,377		6,556	1,746	17,679

備註：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其承辦商及其他政府車輛收集的廢物。
- (2)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
- (3)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廢物(特殊廢物除外)，是經陸路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
- (4)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經水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
- (5) 數量並不包括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收的惰性建築廢物(每日85公噸)。
- (6)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經陸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
- (7) 數量包括經廢物轉運站/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轉運的廢物。
- (8)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的廢物不包括其他部門所轉運的廢輪胎(每日2公噸)。

圖表 2.6 二〇〇五年按區域劃分的固體廢物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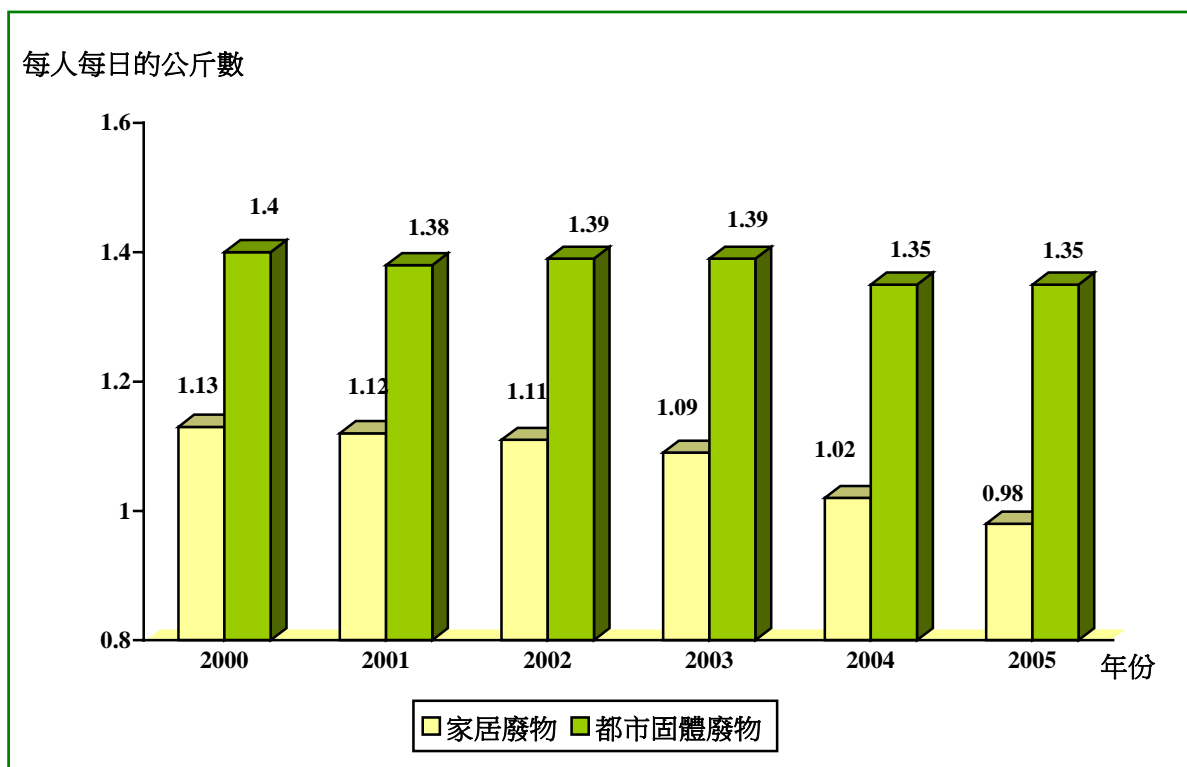
區域	數量 ⁽¹⁾ (每日公噸數)					
	家居廢物		工商業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	建築廢物	總計 ⁽³⁾
	由公營部門收集 ⁽²⁾	由私營收集商收集				
	(a)	(b)	(c)	(d) = (a)+(b)+(c)	(e)	(f) = (d)+(e)
中西區	294	71	134	499	287	785
灣仔	252	76	132	460	172	631
東區	401	98	125	623	195	819
南區	243	13	58	315	148	462
香港島小計	1,189	258	449	1,896	801	2,697
油尖旺	481	70	220	770	511	1,281
深水埗	279	88	190	557	345	902
九龍城	263	83	100	446	375	820
黃大仙	288	32	49	369	119	489
觀塘	379	196	301	876	1,370	2,246
九龍小計	1,691	468	860	3,019	2,719	5,739
葵青	316	29	105	451	231	682
荃灣	228	71	144	442	279	720
屯門	300	53	226	579	275	854
元朗	544	55	164	763	346	1,109
北區	162	252	118	531	452	983
大埔	217	71	33	321	163	484
沙田	387	101	178	666	337	1,003
西貢	185	97	162	444	735	1,179
新界小計	2,339	729	1,130	4,198	2,817	7,015
長洲 ⁽⁴⁾	33	-	-	-	-	-
梅窩 ⁽⁴⁾	25	-	-	-	-	-
坪洲 ⁽⁴⁾	7	-	-	-	-	-
馬灣 ⁽⁴⁾	9	-	-	-	-	-
南丫島 ⁽⁴⁾	10	-	-	-	-	-
喜靈洲 ⁽⁴⁾	4	-	-	-	-	-
北大嶼山 ⁽⁴⁾	59	-	-	-	-	-
離島小計	147	6	110	263	219 ⁽⁵⁾	483
總計	5,366	1,461	2,549	9,377	6,556	15,933

備註：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固體廢物源頭的地理分佈，是根據廢物設施的過磅紀錄釐定，僅作參考用途。
- (2) 由公營部門收集的家居廢物也包括公眾潔淨廢物及少部份混雜的非家居廢物。
- (3) 特殊廢物不包括在本圖表內。
- (4) 這些島嶼/區合共組成「離島區」。
- (5) 沒有個別島嶼/區的分項數字。

圖表2.7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五年都市固體廢物及家居廢物的人均棄置率



圖表 2.8 二〇〇五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

	數量(每日公噸數)及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家居廢物	商業廢物	工業廢物	工商業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
	(a)	(b)	(c)	(d)=(b)+(c)	(e)=(a)+(d)
體積龐大的廢物	74 (1.1%)	86 (4.6%)	26 (4.0%)	112 (4.4%)	187 (2.0%)
玻璃	275 (4.0%)	67 (3.5%)	8 (1.2%)	74 (2.9%)	349 (3.7%)
金屬	144 (2.1%)	45 (2.4%)	48 (7.3%)	93 (3.7%)	237 (2.5%)
紙料	1,821 (26.7%)	521 (27.5%)	79 (12.1%)	600 (23.5%)	2,421 (25.8%)
塑料	1,327 (19.4%)	356 (18.8%)	63 (9.6%)	419 (16.4%)	1,746 (18.6%)
易腐爛的廢物	2,844 (41.6%)	683 (36.0%)	47 (7.1%)	730 (28.6%)	3,573 (38.1%)
紡織物	193 (2.8%)	53 (2.8%)	31 (4.7%)	84 (3.3%)	277 (2.9%)
木材/藤料	38 (0.5%)	41 (2.1%)	269 (41.2%)	310 (12.2%)	347 (3.7%)
家居有害廢物 ⁽¹⁾	68 (1.0%)	14 (0.7%)	13 (2.0%)	26 (1.0%)	95 (1.0%)
其他	44 (0.6%)	30 (1.6%)	71 (10.9%)	101 (3.9%)	145 (1.5%)
總計	6,828 (100%)	1,895 (100%)	654 (100%)	2,549 (100%)	9,377 (100%)

備註： 數字顯示按濕重計算的數量和百分比，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家居有害廢物」包括漆油、清潔劑、殺蟲藥、燃料、壓縮氣體瓶、電池、電器、電腦設備、含水銀的螢光燈及藥物等。

圖表 2.9 二〇〇五年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的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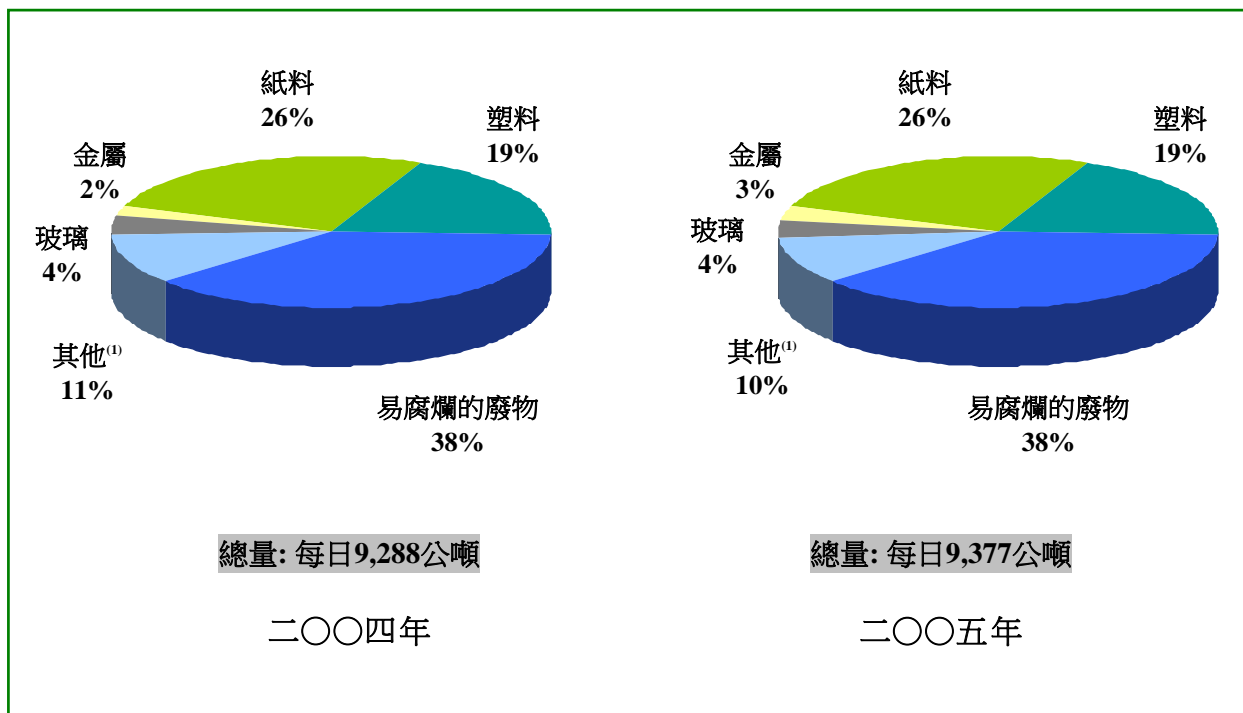
廢物種類	家居廢物		工商業廢物	
	數量 (每日公噸數)	按重量計算 的百分比	數量 (每日公噸數)	按重量計算 的百分比
玻璃				
-透明玻璃瓶	103	(1.5%)	26	(1.0%)
-褐色玻璃瓶	23	(0.3%)	12	(0.5%)
-綠色玻璃瓶	57	(0.8%)	23	(0.9%)
-其他玻璃	92	(1.3%)	13	(0.5%)
(玻璃)小計	275	(4.0%)	74	(2.9%)
金屬				
-含鐵金屬	115	(1.7%)	82	(3.2%)
-鋁罐	17	(0.3%)	5	(0.2%)
-其他有色金屬	13	(0.2%)	7	(0.3%)
(金屬)小計	144	(2.1%)	93	(3.7%)
紙料				
-卡紙板	283	(4.1%)	130	(5.1%)
-報刊	728	(10.7%)	112	(4.4%)
-辦公室用紙	185	(2.7%)	64	(2.5%)
-其他 ⁽¹⁾	624	(9.1%)	294	(11.5%)
(紙料)小計	1,821	(26.7%)	600	(23.5%)
塑料				
-透明膠袋	106	(1.6%)	45	(1.8%)
-顏色膠袋(白色、紅色、黃色等)	656	(9.6%)	185	(7.2%)
-發泡膠 - 餐具	73	(1.1%)	21	(0.8%)
-發泡膠 - 其他	17	(0.2%)	19	(0.7%)
-聚脂纖維塑膠瓶(PET 瓶)	52	(0.8%)	21	(0.8%)
-其他塑膠瓶	116	(1.7%)	11	(0.4%)
-碎料及廢料	0	(0.0%)	0	(0.0%)
-其他 ⁽²⁾	307	(4.5%)	118	(4.6%)
(塑料)小計	1,327	(19.4%)	419	(16.4%)
易腐爛的廢物				
-食物渣滓	2,453	(35.9%)	701	(27.5%)
-園林廢物	25	(0.4%)	13	(0.5%)
-其他 ⁽³⁾	366	(5.4%)	15	(0.6%)
(易腐爛的廢物)小計	2,844	(41.6%)	730	(28.6%)

備註： 數字顯示按濕重計算的數量和百分比，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其他紙料包括飲品包裝盒(tetrapak 夾層包裝)、紙巾等。
- (2) 其他塑料包括家居用具、包裝物料及玩具等。
- (3) 其他易腐爛的廢物包括尿片及其他有機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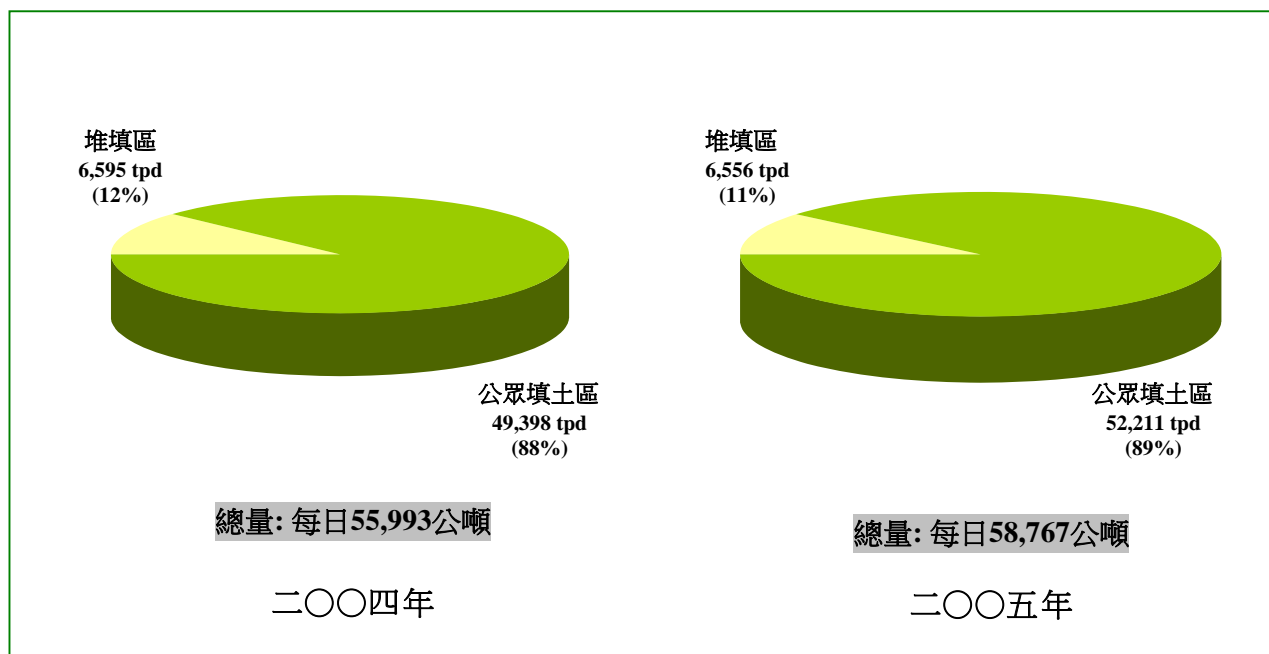
(4) 圖表 2.10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按廢物種類劃分的都市固體廢物



註：

(1) 「其他」包括體積龐大的廢物、紡織物、木材/藤料、住戶危險廢物及其他未分類的廢物。

圖表 2.11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按棄置設施劃分的建築廢物棄置量



圖表 2.12 二〇〇五年按種類劃分的特殊廢物及其他廢物處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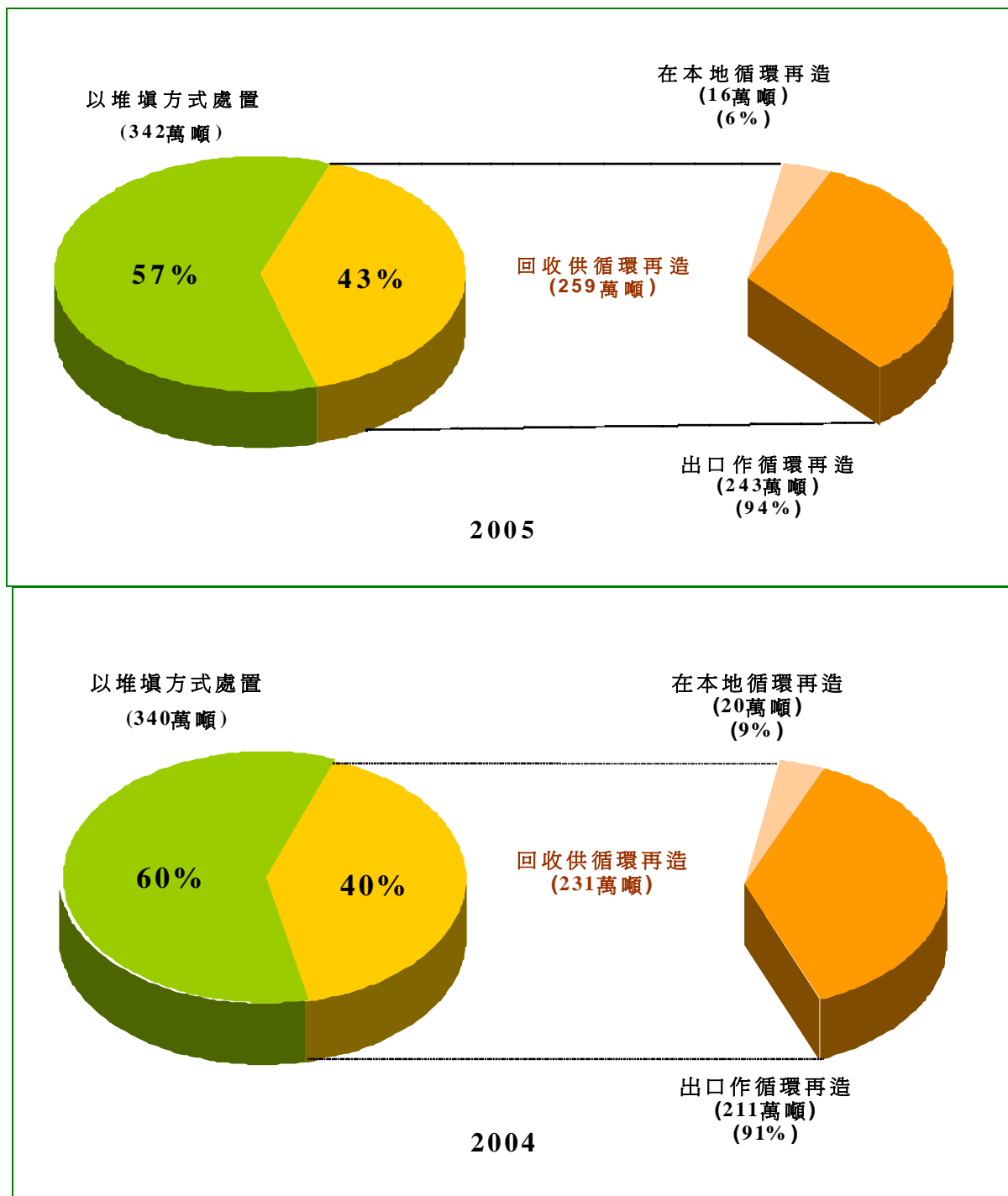
廢物類別	處置方法	處置的數量 (每日公噸數)
特殊廢物		
屠場廢物	在堆填區棄置	16
動物廢物	在堆填區棄置	19
石棉廢物	在堆填區共同處置 ⁽¹⁾	3
石棉廢物以外的化學廢物	在堆填區共同處置 ⁽¹⁾	7
醫療廢物	在堆填區共同處置 ⁽¹⁾	5
報廢貨物	在堆填區棄置	19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穩定處理殘餘物	在堆填區棄置	20
脫水的疏浚物料	在堆填區棄置	60
脫水的污水淤泥	在堆填區棄置	902
脫水的濾水淤泥	在堆填區棄置	15
隔油池廢物	在堆填區共同處置 ⁽²⁾	404 ⁽³⁾
禽畜廢物	在堆填區棄置 ⁽⁴⁾	161
污水處理廠的隔濾物	在堆填區棄置	63
廢輪胎 ⁽⁵⁾	在堆填區棄置	50
其他廢物		
石棉廢物以外的化學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103
疏浚泥漿和挖掘物料 ⁽⁶⁾	海上傾倒	54,247
爐底灰	製成混凝土、貯存在煤灰湖內 ⁽⁷⁾	191
禽畜廢物	堆肥及其他符合環境標準的方法 ⁽⁸⁾	727
煤灰	製成混凝土、貯存在煤灰湖內 ⁽⁷⁾	1,743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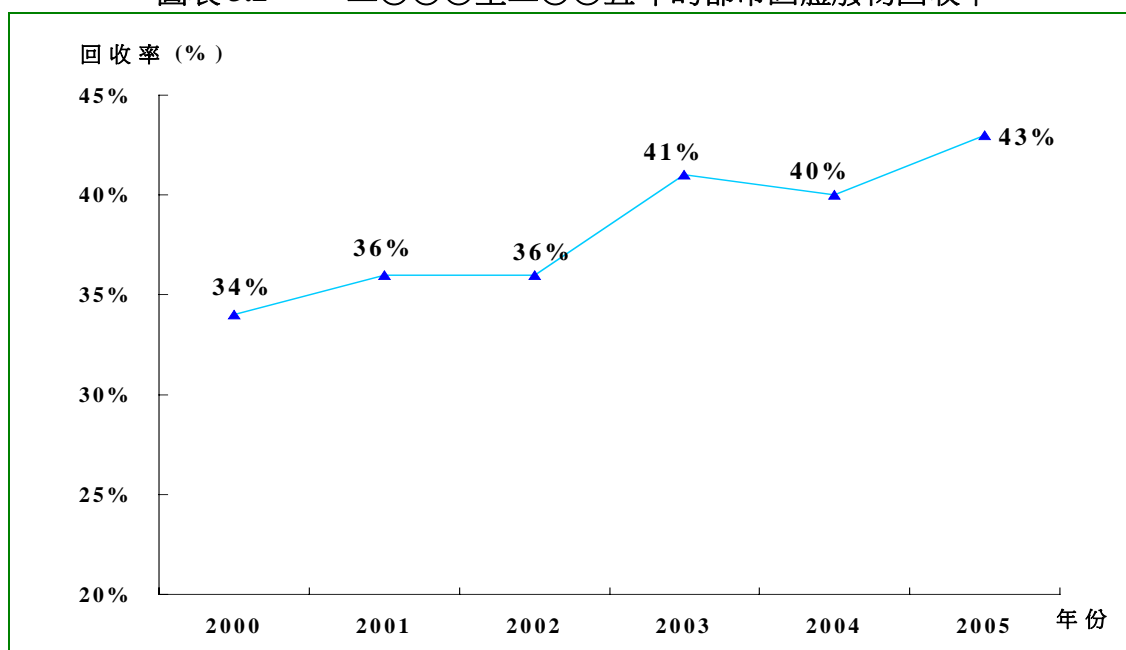
- (1)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與其他廢物一同處置。
- (2) 經處理後在新界西堆填區與其他廢物一同處置。
- (3) 在新界西堆填區接收而未經臨時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隔油池廢物數量。
- (4) 在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
- (5) 廢輪胎先經切碎或切割才棄置。
- (6) 假設疏浚泥漿及挖掘物料的密度為每立方米1公噸。
- (7) 資料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
- (8) 符合環境標準的方法的例子包括在原址堆肥、耗氧處理、趁乾剗出法等。

3. 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1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



圖表 3.2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五年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



圖表 3.3 二〇〇五年按種類劃分的已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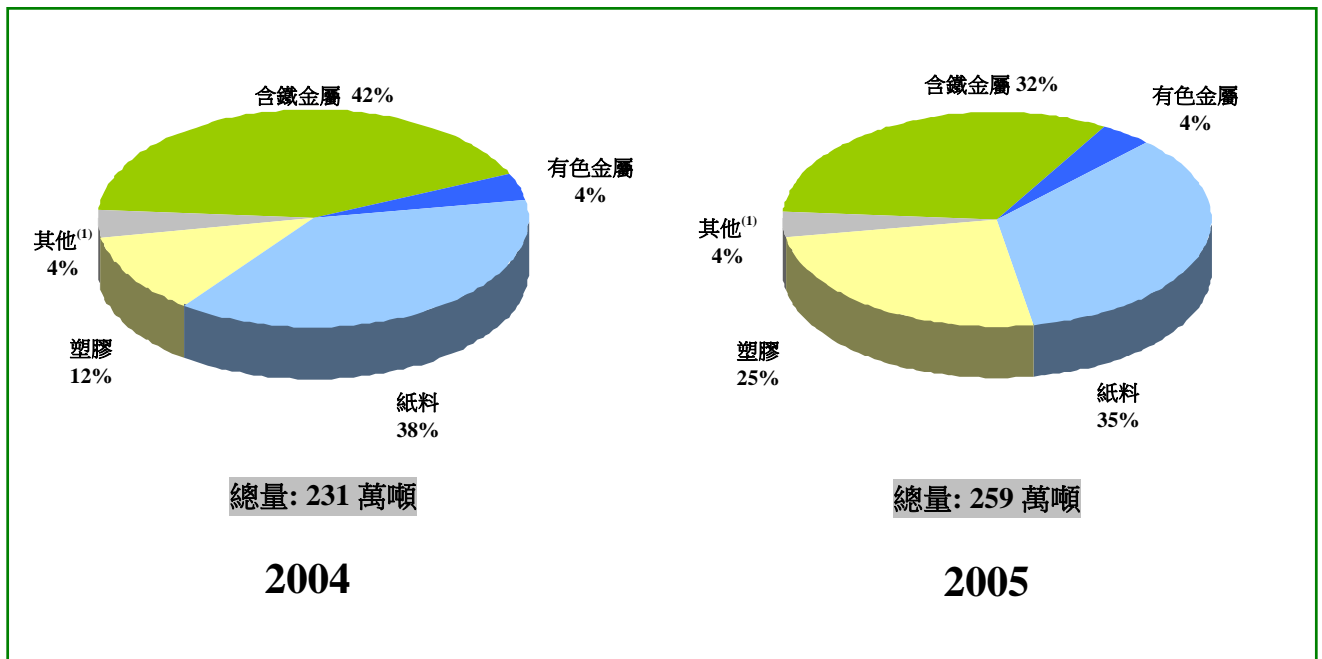
廢物種類	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千公噸)		
	出口作循環再造	在本地循環再造	回收的循環再造物料總量
	(a)	(b)	(c) = (a) + (b)
含鐵金屬	829	0	829
玻璃	0	2 ⁽¹⁾	2
有色金屬	102	6	108
紙料	792	116	908
塑料	637	8	644
橡膠輪胎	0	21 ⁽²⁾	21
紡織物	12	3	15
木材	13	1	14
電器及電子設備	47	6	53
總計	2,433	162	2,594

備註： 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不計算在內。
- (2) 在廢輪胎當中，15,600公噸為再用、翻新及循環再造的汽車輪胎，5,400公噸為在本地翻新的飛機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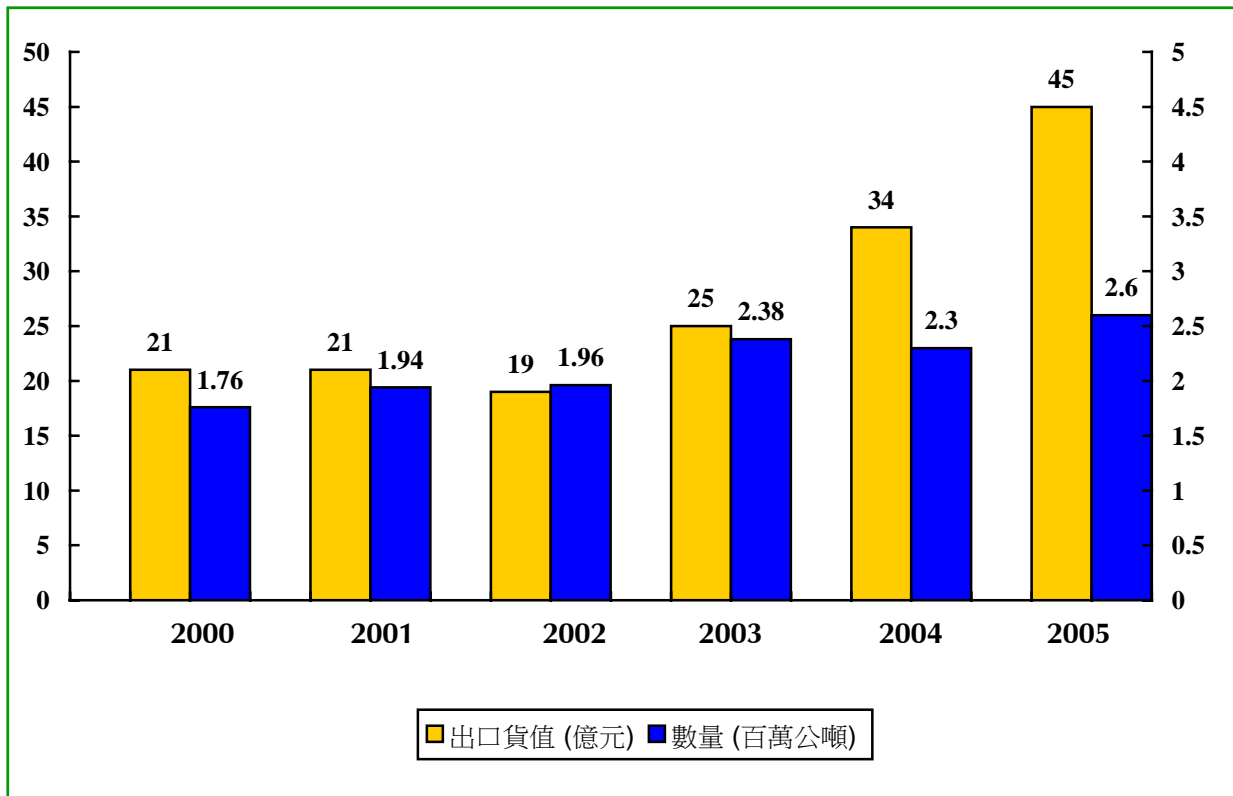
圖表 3.4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按種類劃分的已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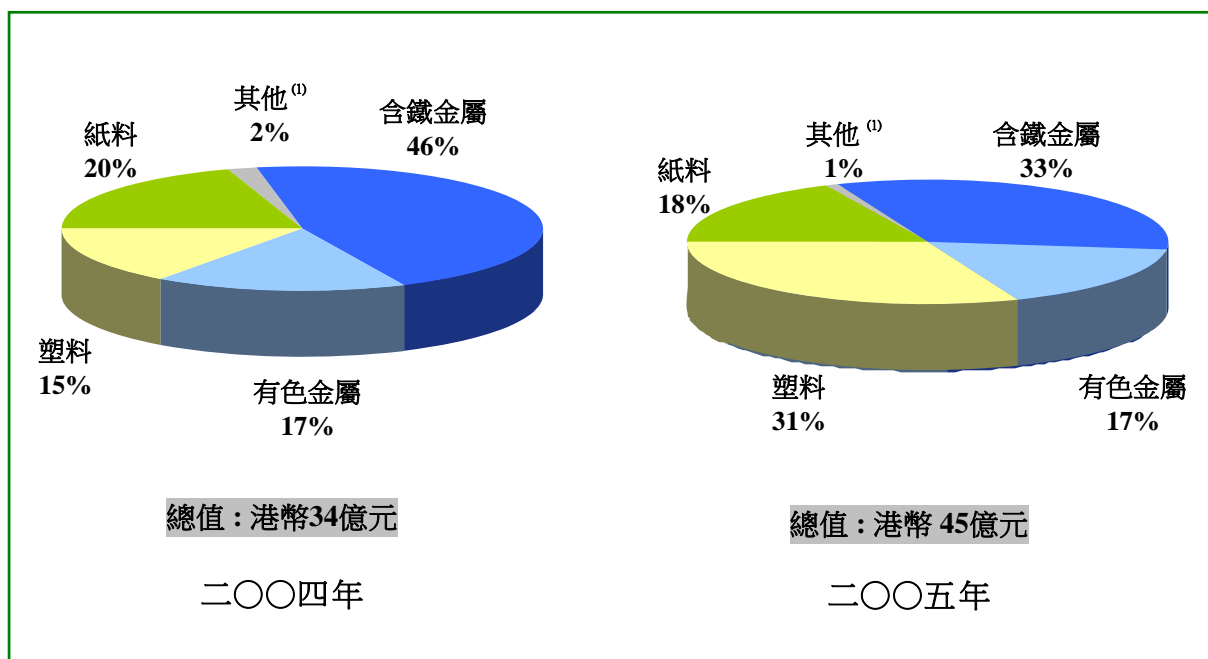
註：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和電器及電子設備。

圖表 3.5 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五年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及出口貨值



圖表 3.6 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



註：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和電器及電子設備。

圖表 3.7 按種類劃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數量及貨值

可循環再造物料類別	數量	價值	每重量單位的價值
	(公噸)	(千元)	(元/公噸)
a. 含鐵金屬			
~合金鋼碎片	22,375	187,280	8,370
~生鐵或鑄鐵	2,883	5,883	2,041
~鍍錫鐵片	0	0	0
~其他碎片	803,890	1,302,261	1,620
(含鐵金屬)小計	829,148	1,495,424	1,804
b. 有色金屬			
~鋁	40,550	202,013	4,982
~銅及合金	61,381	517,557	8,432
~鉛	0	0	0
~金屬塵屑及殘屑	102	657	6,469
~鎳	20	1,396	70,505
~貴重金屬(不包括碎片金屬)	45	21,723	486,441
~錫	0	0	0
~鋅	125	751	6,001
(有色金屬)小計	102,222	744,097	7,279
c. 塑料			
~聚乙烯	79,320	154,212	1,944
~聚苯乙烯及異分子聚合物	27,960	72,985	2,610
~聚氯乙烯	44,951	83,267	1,852
~其他	484,369	1,083,345	2,237
(塑料)小計	636,599	1,393,809	2,189
d. 紡織物			
~棉	8,087	14,197	1,756
~人造纖維	0	0	0
~舊衣物及其他舊紡織物、破布等	3,992	13,268	3,324
(紡織物)小計	12,079	27,465	2,274
e. 木料及紙料			
~紙料	792,458	813,018	1,026
~木料(包括木糠)	13,318	13,354	1,003
(木料及紙料)小計	805,776	826,372	1,026
f. 電器及電子設備	46,807	N/A	N/A
總計	2,432,631	4,487,167	1,881

附錄1 固體廢物分類及監察方法

廢物分類及用語

根據廢物來源及就收集和處置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固體廢物被劃分為5個主要組別。這5個固體廢物組別是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化學廢物、特殊廢物及其他固體廢物。下文詳細說明報告內常用的詞語。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商業廢物及工業廢物。

- **家居廢物**是指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及從公眾潔淨服務收集的廢物。從公眾潔淨服務收集的廢物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的污水和垃圾、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垃圾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 **商業廢物**是指在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及私人屋苑的街市等從事商業活動的地點所產生的廢物。這類廢物主要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不過，部分商業廢物會與家居廢物混雜，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
- **工業廢物**是指工業活動產生的廢物，但不包括建築廢物及化學廢物。工業廢物通常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不過，部分行業會把廢物直接運往堆填區棄置。
-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體積龐大的物品如家具及家居器具等，不能以傳統的壓縮垃圾車處理。這些物品被稱為體積龐大的廢物，一般會分開收集，通常來自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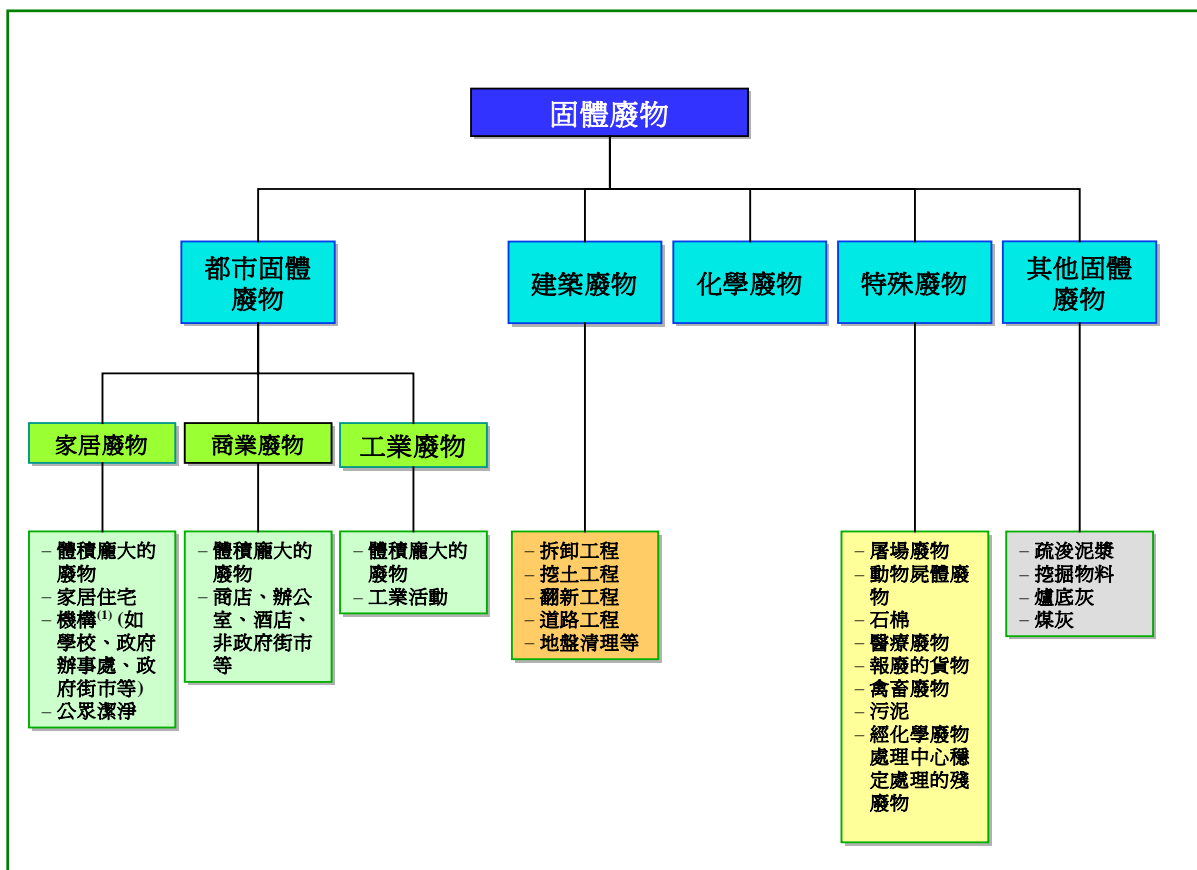
建築廢物（原名為建造及拆卸廢物）是由地盤清理、挖掘、建造、翻新、修復、拆卸和道路工程所產生的混合剩餘物料。超過80%的建築廢物是屬於惰性，包括適用作填海和地盤平整工程的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經適當分類，混凝土和瀝青等物料可循環再造作建造用途。建築廢物中的其餘非惰性物料，包括竹、木料、植物、包裝廢物和其他有機物，並不適用於填海，因此會棄置在堆填區。

化學廢物的定義載於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訂立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內。化學廢物是指任何工序或行業活動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含有化學品的物質，而其狀態、數量或濃度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足以危害健康。

特殊廢物包括屠場廢物、動物屍體廢物、石棉、醫療廢物、報廢貨物、禽畜廢物、濾水和污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污水處理廠的隔濾物及經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穩定處理的殘餘物。

其他固體廢物是指未列入上述類別的廢物。此類廢物包括煤灰、在海上卸泥區棄置的疏浚的泥漿及挖掘物料。

現行的固體廢物分類



註：

(1)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垃圾的過程中，由學校、政府辦公室及政府街市等產生的部分廢物，會與住宅廢物及/或從公眾潔淨服務收集的廢物混雜。

監察方法

固體廢物的數據主要由下列來源搜集：

- 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廢物過磅紀錄；
- 二〇〇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在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進行的按年廢物成分統計調查的結果；
- 弘達（香港）有限公司在二〇〇六年一月進行的廢物回收統計調查的結果；
- 由其他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按月統計數字；以及
- 環保署及有關部門的專責小組所提供的特殊廢物及其他廢物統計數字（圖表 2.12）。